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有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5%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纳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印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48,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

纳印投资股东中的刘文辉为公司前任董事王树明的关联自然人，由于王树明任期届满辞任董事未满六个月，不参与本次减持；其股东中的前任董事王宪委因任期届满辞任董事未满六个月，不参与本次减持；其股东中的苏静为公司前任高管苏达明的关联自然人，由于苏达明辞任高管满六个月未满十八个月，本次减持股份数为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50%；上述人员在其相应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遵守相关承诺按规定减持股份。

纳印投资股东中的现任公司董监高游爱国、李洪兰、王峥、熊和乐、游爱军本次减持股份均未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及其他已经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晚收到纳印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纳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纳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34,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员工改善生活。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纳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34,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 2,748,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处于限售阶段，纳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需待该等股份上市流通后方可开始实施）。

6、减持价格：根据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锁定期的承诺

##### (1) 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首发限售承诺

纳印投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苏达明和游爱军、王宪委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董事王树明之关联方刘文辉、高级管理人员苏达明之关联方苏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关联方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关联方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2）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和陶福生承诺：1）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有意向减持部分股份，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5%；2）减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等信息。

##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纳印投资及其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纳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1、纳印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